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3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謝孝晴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程光儀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鄭德南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鄭德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7,98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民國107年11月帳單之未清償利息新臺幣31元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鄭德南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